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

100年10月12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2月06日 本校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8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1月06日 104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7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9日 10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之人員，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支給基準。
- 二、本支給基準所稱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係指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或支援辦理自籌收支相關或專案業務，績效顯著之人員。
- 三、本工作酬勞核發之對象為編制內行政人員、編制外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四、本基準所稱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係指符合以下指標之一者：
 - (一) 對於經辦業務之執行，認真負責且達成率良好者。
 - (二) 對於經辦業務積極創新，能提出具體有效方法，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三) 對於經辦業務上之重大困難問題，能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予以順利解決者。
 - (四) 辦理募款捐贈、場地租借管理、推廣教育開班招生、產學合作、專利技轉、投資收益業務有具體成果，績效顯著者。
 - (五) 對於儀器設備之維護或改良，能增加使用年限，節省公帑，並能提昇教學與研究之效率者。
 - (六) 具備專業知識技能或運用革新管理措施，具體開源節流或減少校務基金不經濟之支出，績效顯著者。
 - (七) 其他經校長簽准，辦理特殊性或專案性自籌收入業務，績效顯著者
 - (八) 符合本校教職員工工作激勵措施試辦作業規定，經校長簽准者。
- 五、各單位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人員，得由校長或該單位主管依前條規定進行考核，於該單位所獲分配之行政支援或管理費額度內核發工作酬勞。但前條

第（七）及第（八）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以「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其他收入為工作酬勞經費來源者，其支給總數應以每筆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餘款項應留存該收入單位作為業務推廣之用。

前二項關於核發工作酬勞之考核，應詳細填具「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表」（附件），由單位主管控管並核章附於印領清冊後依程序核銷。

- 六、編制內行政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支領工作酬勞，每月核發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之百分之六十；編制外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四。
- 七、經核准於校內兼職並已支領兼職工作費者，不得支領自籌收入工作酬勞。
- 八、本支給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表

考核年月：_____年__月至__月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辦理或協助辦理自籌收入 相關之業務項目			
績 效 指 標			符合之項 目請打√
符合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第四條之款項			
(1) 對於經辦業務之執行認真負責且達成率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於經辦業務積極創新，能提出具體有效方法，經採行確具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3) 對於經辦業務上之重大困難問題，能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予以順利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4) 辦理募款捐贈、場地租借管理、推廣教育開班招生、產學合作、專利技轉、投資收益有具體成果，績效顯著。			<input type="checkbox"/>
(5) 對於儀器設備之維護、改良，能增加使用年限，節省公帑，並能提供教學與研究之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6) 具備專業知識技能或運用革新管理措施，具體開源節流或減少校務基金不經濟之支出，績效顯著。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經校長簽准後，辦理自籌收入特殊性或專案業務，績效顯著者。			<input type="checkbox"/>
(8) 符合本校教職員工工作激勵措施試辦作業規定經校長簽准者。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項目	權重比(%)	考核內容	具體成果 (請簡明敘述)	評分
工作績效	60	能於指示時效內以正確方法達成經辦或交辦自籌收入相關業務。		
專業能力	30	具備從事自籌收入相關業務所需專業知能，能獨立依專業判斷規畫並遂行業務目標。		
服務態度	10	主動積極、勇於任事、具溝通協調能力。		
考 核 結 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經考核符合支給基準第四條第__款之績效指標，考核總分為 80 分以上，發給工作酬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主管核章：</p> <p>【備註】 請單位主管控管：編制內行政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支領工作酬勞，每月核發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之 60%；編制外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之 24%。經核准於校內兼職並已支領兼職工作費者，不得支領自籌收入工作酬勞。 單位主管依本支給基準支領工作酬勞經由上一級主管核定。</p>			